

# IPO 欺诈:形成了一条极为完整的产业链

IPO 欺诈发行,一个如同恶魔般的阴影成为 2013 开年最热门的话题之一。随着国内首个 IPO 欺诈发行股票罪的出炉,“\*ST 大地欺诈发行案”已然成为了 A 股财务造假的经典案例,其为试图寻找成功“捷径”的人敲响了警钟。

每一次的事件后反思,病因与药方基本上都可以毫不例外地指向两个层面:制度建设以及法规执行。

## 欺诈上市的典型

本来蛇年春节,大家都离开了股市、欢度假期,市场进入了难得的平静期。但 2 月 7 日的一条消息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昆明市中院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大地”)欺诈发行股票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罚金 1040 万元,原董事长何学葵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抽丝剥茧,导致 \*ST 大地被查的原因错综复杂,虚增收入、粉饰报表、伪造银行单据等,可以说,每一个违法行为都是致命的。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西南的这颗新星快速陨落。

\*ST 大地有两次 IPO 闯关经历。2006 年 11 月 17 日 \*ST 大地第一次闯关 IPO 以失败告终,但是到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ST 大地却顶着“云南省最大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的亮丽光环在中小板上市了。按理说,一般公司上市,准备时间皆需经年累月,但 \*ST 大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从重新整理申报材料,到通过发行申请可谓“光速”。不难看出,发审委委员在其中有不可推卸的违规违法行为。

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在 2009 年 8 月云南证监局的检查中,证监局发现其在业绩、资产和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存在重大虚假信息披露。此后,\*ST 大地及相关当事人通过虚增资产和收入、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欺诈上市以及在上市后继续虚增收入粉饰报表的劣迹才被揭开。

“ST 大地不是国内首例,A 股还有很多其他的‘大地’们没有曝光。”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鲁桂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IPO 欺诈现象在我国资本市场并非偶然;大股东通过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从上市公司窃取财富的现象也非偶然。”近两年



被查实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例不断在增加,从胜景山河到万福生科、江苏三友、联信永益,再加上诸多涉及财务问题被证监会定性为“虚假陈述”的案例,加入到财务造假阵营的上市公司数量不断扩张。

## 一个巴掌拍不响

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如果没有保荐人和发审委等相关机构的配合,企业造假是无法完成的。

鲁桂华向记者介绍说,上市公司大股东、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发审委都有可能基于同一利益诉求而相互串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例如“\*ST 大地”一案,其最主要的特征是多种群体博弈其中,除了发行人及其高管外,中介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等纷纷卷入。

如今,IPO 欺诈发行不单是某一家企业的问题,而是‘一个行业问题’。”对金融市场有多年研究的鲁桂华教授,此言非虚。

目前,在国内企业纷纷筹谋上市的资本大道上,已经形成了一条极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投行先是利用企业对资本市场的向往,劝说企业上市以赚取投行费用,再利用企业想多融资的愿望对其业绩进行包装,为这些企业上市之后一旦因为业绩原因为止,不惜一切代价在此过程中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给予利益诱惑,如担任 \*ST 大地保荐人的联合证券在 IPO 成功后收取了 1200 万元的高额承销及保

荐费用。

事实上,在查处欺诈上市问题上,无论是《证券法》还是《刑法》都存在巨大的短板。表面看来,批准制比核准制的控制程度更高。每一个上市申请都要经过证监会的上市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然而,评审实际只不过是形式审查,而根本无法做到对企业经营情况的了解和把关。看似严丝合缝的安排,实际上同时弱化了保荐人制度和上市前审查制度。监管机构做的是自己力所不能及的事情,而原本该负起主要责任的保荐人显得无足轻重。上市的关键变成了保荐人和发审委之间的博弈,只要过了这一关,前面就是一马平川的“圈钱”大道了。这就难以避免投行的各种公关行为的发生,在审核层面的腐败更是大家心照不宣的不公开秘密。

公司上市本来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但在缺乏对投资者保护、缺乏监督和约束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欺诈行为不仅干扰资本市场政策,影响宏观调控效果,也沉重打击了市场信心。信心松动、经济疲软,愈加易激发资本行业的逐利本质。更多的黑幕,会造就更多的恶性循环。

## “运动式”改革无法拯救原罪

为治顽疾,必用猛药。原罪当前,政府监管部门已无犹豫余地。

记者注意到,最近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强调,证监会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诚信监管等多种手段,依法依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进一步遏制

虚假信息披露行为,坚决打击欺诈上市、恶意造假等违法行为,并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的监管。姚刚的话透露出了诸多信息。比如,将围绕 IPO 再审企业的财务真实性,重点检查虚构交易、现金收付等,力求挤出财务水分,充分披露在审企业的风险。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针对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拉开了检查的序幕,将对拟在 A 股上市的企业进行史上最严厉的“自查、复查、抽查”(简称“三查”)工作。据记者了解,“三查”工作将主要在今年上半年完成,由于预期未来对信息披露的违规成本将加大,目前各家投行均严阵以待,而此次“三查”工作的执行效力已初露端倪。根据证监会最新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IPO 在审的企业数量由年初的 791 家降至 782 家,其中有 16 家企业选择终止审查,主动退出漫长的 IPO 排队行列。

事实上,自从证监会去年发布“14 号文”,要求会计师对企业进行走访后,会计师事务所就开始了“南征北战”。

“我们经常自嘲,经过这次财务自查,就算以后不干审计了,改行去做私家侦探也绰绰有余。”杨林称。杨林是国内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一线会计师,当前正服务于某创业板企业的 IPO 项目。“我们所有工作的基础,就是假设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都在造假。证监会重点规定的核查项目,应该说企业通常玩的猫腻现在已经无所遁形了。”杨林虽然每天疲于奔命,但对证监会的种种措施还是颇为赞同。

对此,鲁桂华却认为,“证监会‘运动式’的改革会有一定的效果,但,这效果是不可持续的,也不能解决资本市场本质的问题。”

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首先,A 股市场普遍存在高估现象,很多股票估值严重扭曲,动不动几十倍的市盈率;其次,A 股市场假利润与真利润卖一个价,虚构的利润与真实的利润都能卖到同等价格。比如,市盈率为 100 倍的话,1 元钱的真利润能卖 100 元,1 元钱的假利润也能卖 100 元。换言之,A 股市场并不能区分真的利润和假的利润。在这种背景下,要抑制原罪,寄希望于行业自查的行为,显然不甚靠谱。”

在他看来,资本市场的改革固然需要成熟的制度来推动,但“改变市场结构,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显得更为迫切。

过去 20 年的中国股市无疑是一个“卖方市场”,由“卖方市场”决定诸多资产定价权,而股市的买方却没有太大的话语权,并且缺乏制度性的保护。若市场结构发生了根本转变——转为买方市场。用郭树清的话说,证监会将以股权投资基金和投资管理公司为重点,加快培育机构投资者,这将是中国资本市场走向成熟的突出标志。确立了“市场真正的主角”,接下来的挑战并不容易,是对政府决策者判断力和勇气的挑战。

(中国经济信息网)



## 格力空调广告失当引抗议 卖产品拿宗教当噱头

一向以“民族企业”示人的格力电器,却做起了以宗教噱头为卖点的低俗广告。近日,有读者爆料称,在重庆地区,格力电器在高速路边树立起一块“法海,你不懂南方的冷”的广告,引起了宗教界人士的愤慨。上述行为或令公司的公众形象受到损失。

据读者爆料,格力电器的上述广告位于重庆附近一条高速路上。其中上面画着一个篆发飘的僧人,然后旁边大字写着“法海,你不懂南方的冷”,在高速路边十分醒目。据估计,格力电器原意可能是为了迎合春晚的“法海”热潮,但上述玩笑会否有些过分了呢?要知道,不仅在中东等伊斯兰教国家,即便是在欧美等较为发达、开放的国家,随意利用宗教概念来进行商业活动,也是属于一种比较低级的宣传手法,甚至会受到相关宗教人士的激烈抵抗。

日前,北海禅院明贤法师发布抵制格力的声明称:格力空调公司诸仁好:我是一位僧人,法海禅师是佛教界有很深影响的大祖师,实有其人。前不久龚琳娜戏谑佛教祖师的行为引发佛教界千万人严正抗议,事件尚未息止。在此,我们请求撤除具有戏谑法海禅师成分的格力广告。

有网友对此发表评论,认为所有的广告应该以不触犯道德底线为原则,而不是盲目跟风。有评论认为,格力的做法不仅是广告无创意,拾人牙慧捡垃圾;而且格力出这种广告,只能说明其商业道德较为低下。有网友进一步认为,这表明了格力在商业利益面前,正在不断打破其道德底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钟育麟对此也发表意见称:“广告要注意社会影响,戏谑要有限度,这也是广告应当的责任。”佛教文化学者佛心说道:“戏谑不停,护法不止!请格力高层自重!”显然格力电器此不当举动,已经对其公众形象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据最新消息,在网友强烈抗议下,重庆格力空调公司对戏谑佛教的广告事件已经作出了回应。2013 年 3 月 6 日,明贤法师收到格力重庆官方微博致歉信函,并已将相关广告全面撤除。

(投资快报)

## 浙江女老板非法吸存 9000 多万获刑 称终将还钱

浙江台州一“玫琳凯”女老板陈静雅,自 2007 年起,以炒房、承兑汇票、做银行还贷生意等名义,向其同学朋友及生意伙伴等陆续借款 9289.9258 万元无法还清。近日,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陈静雅有期徒刑 6 年。在庭审现场,她还表示认罪是对自己良知的尊重,总有一天会还钱。

陈静雅是椒江本地人。2003 年,年仅 24 岁的她涉足“玫琳凯”化妆品生意,逐渐拓展了美容、泡澡、发型设计、形象设计等衍生业务,3 年后成立了自己的“美丽有约”形象设计工作室。

在椒江,她小有名气,能力强,据其所言美容业务生意很好,年收入过百万。

2007 年,为了扩大经营,她抵押自己的房产向银行借款,还款期限到,又通过民间借款还清银行贷款。而后陈静雅利用这样循环倒腾方式取得更多资金支持。

每万元每天 30—50 元不等的利息约定,陈静雅在庭上说,因为资金紧张,随后她开始通过高息直接民间借款,月息从 2 分涨到 3 角,即最高利息为一万元借一天利息 100 元。

中学同学、大学同学、甚至通过培训课认识的外地同学、顾客、生意伙伴,陈静雅都想方设法向他们借钱,理由是炒房地产、做承兑汇票、在上海买地皮、做银行还贷生意等。

碍于朋友情面,基于高息回报,先后有 20 多人借款给她,刚开始,陈静雅能实现允诺,还款和利息兑现积极,在朋友圈中信用口碑俱佳,是名副其实的女强人。

后来,为维持正常经营,陈静雅一边借款,一边还款,本意是通过民间借款扩大生意,赚取收益还款的,但在 2011 年底她就力不从心,难以支撑,因为赚来的钱已经还不了借款所产生的利息了,拆东墙补西墙,缺口却越来越大。

“离开这个社会 425 天,我想我在里面经受的苦难远远不及在外面的你们,我想对借我钱的债权人说,无论是憎恨我的还是爱护我的,请你们不要把借条放起来,只要记住数字,总有一天我会把钱还你们。对判决我欣然接受,认罪是对我自己良知的尊重。”陈静雅在庭审现场做了最后陈述。

3 月 8 日,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陈静雅有期徒刑六年。(赵小燕)

# 爱多 VCD 创始人涉嫌造假骗贷 疑建行内鬼合谋

始人。

然而,这家叱咤一时的家电企业,由诞生走向破灭仅用了四年时间。之后,胡志标因挪用资金罪、虚假注册资本罪被判有期徒刑 8 年,陈天南则仍活跃于商界。

一种说法是,是陈天南当时在羊城晚报上一纸《股东授权声明》把爱多引向了灭亡,也把胡志标送进了铁牢。

十多年的今天,陈天南一定没有想到,自己会因为伪造财务报表向建行骗贷等行为,可能落得和胡志标相同的下场。

工商资料显示,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电器、通信产品、教学设备等,法定代表人陈天南。

2010 年 10 月,陈天南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当时提交给建行的洛天电子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0 年二季度,公司的总资产为 0.82 亿、主营业务收入 1.15 亿、净利润为 0.19 亿。建设银行在审核后,向洛天电子贷款 0.4 亿。

谁知,中法民二初字第 7 号的民事判决文本描述的正是上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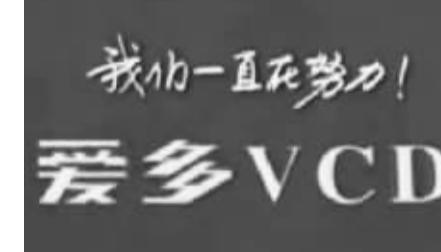
令人惊讶的是,这一告甚至还将洛天电子向建行“骗贷”的行径给抖落了出来。

洛天电子的财务总监王燕(化名)在一份与贷款担保方的电话录音中坦言:“交上去的财务报表实际有很大水分在里面”,“洛天的经营都是股东说出来的,但实际经营的公司是新学友。”

此外,记者获得的另一份同样日期、同样加盖着洛天电子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洛天电子的总资产为 55 万,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 银行内鬼涉嫌合谋?

上述王燕口中的“新学友”指的是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其同时也是 0.4 亿贷款的担保方。另一位担保人是刘蓓(化名),她以自有物业(幼儿园)作为贷款



的抵押物。

据当地公务员马伟透露,“陈天南伪造财务报表方法包括虚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招标文件等。”

虚构的合同中包括一份与中山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 0.25 亿;一份与深圳市赛维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赛维德”),金额 0.23 亿。“很多洛天电子的合同都是阴阳合同。对内的合同往往会有诸多‘补充协议’,诸如甲方不必履行付款责任、乙方不必履行供货责任等”,马伟向记者表示,“对内的合同才表示洛天电子真实的意图,可以说这些合同基本是无效的。”

据悉,陈天南在 0.4 亿贷款到账后,就马上以往来款名义分别转给广东利达、深圳山水创想、深圳赛维德等公司,共计 0.35 亿。“这几家公司实际都是陈天南用来走账的公司,幕后的老板都是陈天南,几家公司的公章都在陈天南那里”,马伟说道。

记者致电上述几家公司均没有取得联系,只有一位新学友的离职销售人员向记者表示:“新学友的总经理是陈若飞,陈天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般而言,中小企业贷款是由信贷员拉来客户、再实地调查,由风控部审批后方能放款,洛天电子又是如何逃过审核的?

“很多东西都是他们发过来的,什么指

标啊,全是弄出来的”,“他们要看的是抵押物”,“我们都认识同一个领导,这要看这领导帮不帮我们,不帮的话 400 万也不会给”,王燕的录音中透露了建行内部可能有与洛天电子合谋骗贷的“内鬼”存在这一讯息。

但建行方面否认了上述说法:“我分行未因该贷款项目开除任何员工,所有经办人员目前仍在正常履行职务。同时,经公安机关侦查,我分行经办该笔贷款的相关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抵押物处理纠纷

“其实连刘蓓都是受害者,而且是最大的受害者”,马伟称,“由于陈天南和陈若飞名下的资产已通过离婚、更换法人代表等方式转移一空,最后这个第三方担保人只能被迫帮陈天南擦屁股。”

刘蓓所拥有物业的一位员工告诉记者:“法院应银行要求 8 月底对物业进行了查封。”记者从法院方面了解到,刘蓓已对包括陈若飞、建行中山分行等人提起诉讼,案号为“(2013)粤高法民一申字第 9 号”。

至于诉讼的理由,该员工表示,可能是刘蓓认为建行方面未尽到审核贷款的义务,并且内部有和陈天南串通之嫌,所以建行并不是法律上所谓的“善意第三人”,对担保物没有处置的权利。

但建行方面认为,“刘蓓自愿提供房地抵押担保,因该公司违约,我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法院已对房地进行了评估,准备进入拍卖程序。”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陈天南除了涉嫌向建行骗贷外,还通过民间集资、出售在美上市公司股权(中国协同教学集团有限公司,新学友母公司,美国 OCTBB 创业板挂牌)等方式“卷款”共计 1.2 亿。

(金耀)